

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司申請字號	

(一)申請事項	依據「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」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				
(二)申請人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	地 址				
	聯 絡 人	電 話		傳 真	
		電 子 信 箱			
	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		統 一 編 號		
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	<small>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)</small>	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	<small>(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) 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)</small>		
智慧財產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品種權				
(三)申請須知：		(四)檢附文件：			
1.申請人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。 2.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3.親送或透過非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掛號郵寄者，以本部收件日期為準；經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郵寄掛號者，以郵局受理時間為主。 4.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蓋申請人印鑑</div>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		1.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。 2.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。 3.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、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。 4.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。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		(五)其他：			
		1.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 2.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；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經 濟 部 收 文 字 號	收 文	日 期	字 號		

送件地址:1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司 電話:(02)23212200 分機 8311 傳真:(02)23582523
 本部商業司網址:<http://gcis.nat.gov.tw/>